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惠子

代 理 人 洪永鴻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敘明聲請人113年領取政府補助之核定金額、期間（含國保老人年金、三節代金、行政院補助等），並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尚有其他收入，均一併提出。

二、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（於調

- 01 解程序已提出部分則無庸重複提出）。
- 02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- 03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- 04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- 0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- 06 果表。
- 07 五、名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。